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	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7,625.81	财政拨款	9,162.31		
	项目支出	1,536.50	其他资金	0.00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9,162.31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按照市委、市人大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，坚持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紧紧围绕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工作主线，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，推进司法体制配套改革，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信息化运维项目	信息化运维项目	114.60	为法院各级领导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“数据集中、流程可视、管理精细、工作便利”的管理和工作手段，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。		
	专项工作经费	专项工作经费	146.00	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、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，惩办一切犯罪分子，解决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，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为广大法官和干警提供“使用便捷、业务协同、服务智能”的审判执行应用；为法院各级领导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“数据集中、流程可视、管理精细、工作便利”的管理和工作手段。		
	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	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	400.00	按规定及时支付业务用房电费和物业管理费。通过进行业务用房修缮，保障日常工作开展，提高办公环境安全性及质量，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审判业务环境安全有序。		
	机构运行保障	机构运行保障	7,934.82	保障本机构人员经费，公务用车或业务用车正常，稳定法院队伍，加强队伍建设，维护社会安定发展。		
	诉讼费退费备用金	诉讼费退费备用金	482.00	根据《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要求，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，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结案率	90%	90%	
			机构运行保障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法院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	98%	98%	
	时效指标					
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当事人满意率	85%	85%		